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后续投资购买土地将另行签署合同。本协议涉及的具体投资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在武汉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购买土地建设研究院等所需办公楼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6 日，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将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络安全基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在网络安全基地内购买土地建设研究院、数据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企业经济贡献，将给予武汉子公司政策扶持。

本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其中，设立武汉子公司和购买土地建设研究院等所需办公楼投资额约 1 亿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为乙方在网络安全基地提供不超过 20 亩土地，乙方新设立的武汉子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土地价格根据东政发【2016】8 号文件给予产业发展调节系数政策支持。甲方将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并参照乙方武汉子公司对甲方的经济贡献度，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二）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乙方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安全基地内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新设立的武汉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作为主体在网络安全基地投资购买土地，建设研究院、数据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

三、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利于充分借鉴和利用项目所在地的产业集群优势、人才优势和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四、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协议后续涉及的具体投资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